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函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你司《关于股票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询证函》已收到，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百联集团不存在涉及你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你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请你司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此复。

